

QIYE SUODESHUI
GEREN SUODESHUI
YEWU SHOUCHE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业务手册

江西高校出版社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编
二〇一二年九月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业务手册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编

二〇一二年九月

江西高校出版社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王 平

编委会副主任:胡 平 曾光明 刘理达

赖新生 王显和 黄 斌

朱文保 李剑涛

编委会成员:朱 敏 魏 丹 吴洁辉

梅 兵 计 敏 龚 勤

余金仙 王 琪 陈晓曙

肖祁芳

序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人是生产力要素中最活跃、最积极、最重要的因素。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税之兴衰,系于教育。教育培训是一项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工程。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懂经济、善税收、会管理、勤服务”的高素质专业化地税干部队伍,事关地税干部成长,决定地税事业成败。

人才强税,业务为基。税务部门作为“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业务部门,税收业务是核心,是根基。加强业务建设,是“收好税”的前提,“服好务”的保证,“执好法”的基础,“带好队”的途径。

所得税在我国税制结构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在调控经济、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作用,在调节收入分配、缓和收入差距、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

就税务部门而言,所得税占地税收入的比重一直是“三分天下有其一”,是发挥地税职能、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杠杆,在支持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科技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一直是地税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也是检验干部业务能力的试金石。当前,经济结构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税源结构多变化、投资主体复杂化,对所得税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更高要求。随着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所得税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凸显。近几年来,全省各级税务部门紧紧围绕

企业所得税“二十四字”工作要求和个人所得税“四一三”工作思路,深入探索所得税征管规律,不断完善和加强所得税征管的措施和办法,所得税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为了进一步提高所得税专业化管理水平,省局组织编写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业务手册》,作为地税干部职工学习培训的辅导用书。希望通过对本书的学习,更加全面系统地掌握所得税相关政策和知识,进一步提高所得税征管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贡献力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12年9月

目 录

上篇 企业所得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纳税人

- 一、纳税人概念
- 二、居民企业认定
- 三、非居民企业认定

第二节 征税对象和税率

- 一、居民企业征税对象和税率
- 二、非居民企业征税对象和税率

第三节 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 一、纳税地点
- 二、纳税期限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 一、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 二、应纳税额计算

第五节 国、地税征管范围划分

- 一、基本规定
- 二、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第二章 收入

第一节 收入概述

- 一、收入的范围
- 二、收入的形式

第二节 收入项目及其确认时限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三节 视同销售收入

- 一、视同销售范围
- 二、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
- 三、资产的计价原则

第四节 不征税收入

- 一、不征税收入范围
- 二、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 三、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四、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五节 免税收入

- 一、国债利息收入
- 二、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符合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

第三章 扣除

第一节 扣除政策概述

- 一、扣除原则
- 二、扣除范围
- 三、扣除凭证
- 四、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支出的处理

第二节 扣除项目的具体标准

- 一、工资薪金支出
-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工会经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三、保险费支出
- 四、业务招待费支出
-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 六、借款费用
- 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八、公益性捐赠支出
- 九、棚户区改造支出
- 十、租赁费支出
- 十一、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
- 十二、汇兑损失
- 十三、分摊的总机构管理费
- 十四、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
- 十五、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十六、准备金支出
- 十七、资产损失

第三节 亏损弥补

- 一、企业亏损弥补的一般规定
- 二、境内外营业机构亏损弥补的规定
- 三、企业合并、分立有关亏损弥补的规定

第四节 境外所得税抵免

- 一、境外所得税抵免的基本规定
- 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具体规定

三、具体企业的境外税收抵免规定

第四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处理

- 一、固定资产范围
- 二、固定资产计税基础
- 三、固定资产折旧
- 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五、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

第二节 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 一、生物资产范围
- 二、生物资产计税基础
- 三、生物资产折旧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 一、无形资产范围
- 二、无形资产计税基础
- 三、无形资产摊销

第四节 其他资产的税务处理

-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 二、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 三、存货的税务处理

第五章 税收优惠

第一节 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 一、优惠政策
- 二、适用条件

第二节 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优惠政策

- 一、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优惠政策
- 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税额抵免的优惠政策
- 三、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四、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

第三节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优惠政策

一、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的优惠政策

二、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

第四节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软件企业等的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二、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的优惠政策

三、研究开发费用的优惠政策

四、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五、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的优惠政策

七、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五节 社会保障类的优惠政策

一、安置残疾人员的优惠政策

二、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优惠政策

三、再就业扶持的优惠政策

四、居民住房的优惠政策

五、救灾及重建的优惠政策

第六节 支持农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农、林、牧、渔业的优惠政策

二、涉农金融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七节 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的优惠政策

二、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的优惠政策

三、鼓励投资基金、保障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八节 支持文化、体育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二、支持体育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九节 促进区域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优惠政策

二、新疆地区的优惠政策

三、促进海峡两岸交流的优惠政策

第六章 企业重组和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

第一节 企业重组业务

- 一、企业重组概述
- 二、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处理
- 三、债务重组的处理
- 四、股权收购的处理
- 五、资产收购的处理
- 六、企业合并的处理
- 七、企业分立的处理
- 八、重组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规定
- 九、跨境重组的特殊性处理

第二节 企业清算业务

- 一、企业清算范围
- 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内容
- 三、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方法

第七章 房地产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

第一节 收 入

- 一、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范围
- 二、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 三、视同销售收入的确认
- 四、预租收入的确认
- 五、计税毛利率的确定和调整
- 六、预计毛利率的调整

第二节 成本费用扣除

- 一、开发产品完工确认条件
- 二、成本费用扣除的一般规定
- 三、成本费用扣除的特殊规定
- 四、开发产品的损失的扣除规定

第三节 计税成本的核算

- 一、计税成本对象的确定原则
- 二、计税成本支出的内容
- 三、计税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 四、成本分配的方法

五、非货币交易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确定

六、预提(应付)费用的特殊规定

七、计税成本核算的终止日及票据要求

第四节 特定事项

一、合作、合资开发的处理

二、以地换房的处理

三、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

第五节 房地产企业的征收管理

一、核定征收的规定

二、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

第八章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第一节 非居民企业各项所得扣缴规定

一、扣缴义务人规定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三、财产转让所得

四、租金收入

五、其他所得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

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

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

四、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

第九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一节 基本规定

一、特别纳税调整范围

二、特别纳税调整方法

三、特殊纳税调整规定

四、关联申报及资料管理

五、特别纳税调整法律责任

第二节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

第十章 综合管理规定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 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
- 二、不适用核定征收企业范围
- 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第二节 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一、总分机构跨省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
- 二、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预缴管理

- 一、企业所得税预缴的期限和方式
- 二、企业所得税预缴管理规定

第四节 汇算清缴管理

- 一、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规定
- 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规定

第五节 减免税管理

- 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规定
- 二、具体涉税事项备案管理规定

第六节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一、关于跨省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二、关于省内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征收管理
- 三、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具体规定
- 四、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缴

下篇 个人所得税

第一章 分项目政策规定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 一、基本规定
- 二、非货币性所得

- 三、保险、年金、住房公积金、基金费
- 四、各类奖金、津贴及补助
- 五、各类经济补偿及一次性补贴
- 六、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
- 七、两处及两处以上工资薪金所得
- 八、境内、境外工资薪金所得
- 九、涉外企业的中方人员工资薪金所得
- 十、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所得
- 十一、退休人员再任职
- 十二、董事费
- 十三、劳务派遣用工
- 十四、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

- 一、基本规定
-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 三、个体工商户征管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项目

- 一、基本规定
- 二、承包、承租期不足一年的处理
- 三、在职职工从事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处理
- 四、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项目征税界定

第四节 劳务报酬所得项目

- 一、基本规定
- 二、关于劳务报酬所得“次”的规定
- 三、个人取得不同项目劳务报酬所得
- 四、董事费
- 五、劳务报酬所得费用的计算
- 六、个人兼职收入
- 七、包销补偿款
- 八、学生实习报酬
- 九、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的计算
- 十、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负担税款的计算

第五节 稿酬所得项目

- 一、基本规定
- 二、同一作品和遗作稿酬
- 三、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和出版图书

第六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

- 一、基本规定
- 二、拍卖文稿
- 三、剧本使用费
- 四、专利赔偿所得

第七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 一、基本规定
- 二、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 三、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
- 四、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
- 五、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六、个人股东账户资金利息所得
- 七、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八、科技成果转化
- 九、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
- 十、个人或合伙吸储放贷
- 十一、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红利
- 十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
- 十三、个人投资者消费性支出和借款长期不还
- 十四、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
- 十五、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
- 十六、外籍个人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第八节 财产租赁所得项目

- 一、基本规定
- 二、财产租赁所得
- 三、个人投资设备所得
- 四、个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有条件优惠价格协议购买商店
- 五、个人转租房屋

六、个人转租使用权

第九节 财产转让所得项目

一、基本规定

二、转让债权所得

三、转让股权所得

四、转让资产所得

第十节 偶然所得项目

一、基本规定

二、有奖储蓄所得

三、境外博彩所得

四、体育彩票所得

五、福利彩票所得

六、有奖发票所得

七、不竞争款项所得

第十一节 其他所得项目

一、基本规定

二、银行支付给储户揽储奖金

三、在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

四、个人取得无赔款优待收入

五、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

六、个人提供担保取得收入

七、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

八、为其他单位和部门的有关人员发放现金、实物或有价证券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一节 免税规定

一、个人所得税法免税规定

二、各类奖金、津贴、生活补助、延长离退休工资薪金所得免税规定

三、债券利息免税政策

四、驻华使、领事馆有关人员

五、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免税政策

六、外籍人员

七、经国务院、财税部门批准的其他免税政策

第二节 暂免征收规定

一、举报、协查奖金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二、外籍个人各类补贴及外国专家工资、薪金所得

三、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

四、存款利息

五、体育彩票

六、转让股票所得

七、福利彩票

八、科技成果转化

九、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

十、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

第三节 减税项目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

二、个人出租房屋

三、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四、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五、江西省规定的减税项目

第四节 税收抵免

一、纳税人同时取得境内境外所得的征税规定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抵免的具体操作规定

第五节 就业优惠

一、随军家属税收优惠

二、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税收优惠

三、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四、支持和促进就业税收优惠

第三章 限售股、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第一节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征收政策

一、上市公司限售股范围

二、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征收政策

三、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